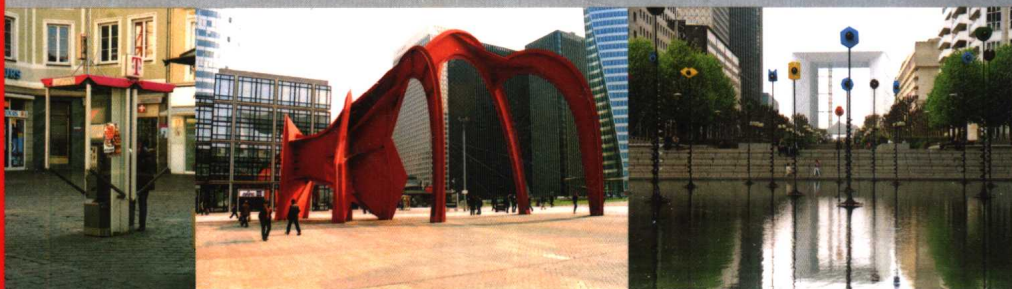


□ 城市规划与环境设计参考丛书 □

当代欧洲 城市环境

于冰 周湘津 主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城市规划与环境设计参考

当代 欧洲 城市 环境

于冰 周湘津 编著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欧洲城市环境 / 于冰, 周湘津编著.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4. 7
ISBN 7-5618-1979-X

I. 当… II. ①于…②周 III. 城市-景观-环境设
计-欧洲-现代 IV. TU-8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4) 第062106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杨风和
地址: 天津市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内
电话: 发行部 022-27403647
邮购部 022-27402742
邮编: 300072
印刷: 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210mm×285mm
印张: 11
字数: 405千字
版次: 2004年7月第1版
印次: 2004年7月第1次
印数: 1-3500
定价: 9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写在书前的话

2002年春，笔者和周湘津应巴黎 BELLEVILLE 建筑学院比尔·可来蒙教授的邀请，在巴黎以及欧洲作了一个月的考察和访问。时间虽短，印象深刻，感触良多。

回国后，和我的朋友天津大学出版社的编辑谈到此事的时候，他建议我把此行的照片和思索辑录成册，与读者分享。我当时脑子一热，欣然同意。但是之后一忙起来，交稿的日期一拖再拖。不仅原有的大量想法、感受统统不知所踪，而且每次见责任编辑，总有些鼠儿见猫的惴惴心理，我这才知道以往那些被我追稿的作者是多么地无奈。我的稿子开了无数的篇头，却总是进行不下去。也许是时过境迁，心态不再了吧。而先前说到的想与人分享，实在是有些心底里的东西很难尽数表达和描述，想想即使勉强描述出来，读者的感悟也一定会是各人另外的角度了，正所谓见仁见智。最后，半是无奈半是理智，我还是选择了不说——将巴黎的美景珍藏于心，也就够了。

当然，为了对责任编辑有个交代，尤其是要对读者负责，我特别请了在巴黎工作的建筑师简嘉玲女士帮忙撰文一篇，以作为此书开篇的文字部分。相信以她在欧洲学习和工作的经历与认知，会比我走马观花得到的体验更能给读者带来真正的启示。

最后，感谢陈志新先生为此书提供了莫斯科部分的文字和图片。



2003年11月·北京

目录

综述 论欧洲城市景观构成要素

一、前言	1
二、城市景观的舞台构件	2
1. 先决环境条件	
2. 公共开放空间	
3. 整体建筑风貌	
三、城市景观的特别演出	5
1. 特殊建筑元素	
2. 城市绿化	
四、城市景观的点缀道具	9
1. 城市家具	
2. 公共艺术	
3. 商店招牌	
4. 大众运输工具	
五、结语	12

图例

标识 指示牌 建筑入口	13
车站 电话亭 座椅 垃圾桶	31
铺地 围栏 花坛 小广场	51
公共灯具	87
公园 皇家园林 植物园	101
城市雕塑	125
小型游乐场 城市风情	151
莫斯科	163

综述 论欧洲城市景观构成要素

一、前言

城市景观的形成与城市本身的形成息息相关。在讨论城市室外环境景观要素时,不免要提到城市的基本空间组合、形成方式以及都市规划与设计理念,但为了不使这篇文章偏离主题,成为一篇谈论城市史与城市规划的文字,本人在叙述过程中将更着重于探讨这些空间元素造成的特殊景观印象的原因与作用。

在欧洲,“景观”(英文 Landscape, 法文 Paysage)这个词最初指的是人们透过视觉感受对自然环境所产生的美感印象。这个美感印象,不同于任何随意的视觉经验,里面经常存在着某种结构秩序。景观设计是透过对自然元素的安排,让这种美感再现,也就是将这个结构秩序呈现出来,应用最广泛的是在园林造景的领域之中。但“都市景观”(英文 Urban Landscape 或法文 Paysage Urban)一词,逐渐成为都市规划与都市设计者的常用语,用以探讨整体城市环境在形态美感上所呈现的效果。

不论是面对自然环境或人为环境,谈论景观效果必然是谈论透过视觉经验对环境的感受,而城市作为人为环境,必然有种秩序意志在其中。虽然这个秩序意志透过长时间的演变、不同时代的影响,也许未必自始至终一致。因此,本人在这篇讨论“城市景观构成要素”的文章中,试着将城市景观的感受经验比拟为观赏一场戏剧的演出——透过视觉的人为安排来表达一种理念,它必然由舞台、演员(或演出)以及道具等三大因素组合而成。在城市构成中找出可以对都市景观产生影响的因素(仅指物质因素,我们暂时不谈人文因素),并将这些要素归纳为舞台、演员(或演出)与道具的介绍逻辑中,我想能使人更理解它们的作用和效果。

在城市景观的舞台要素中,我将谈论的是先决环境条件、公共开放空间和整体建筑风貌;在景观演出的部分,我将提及特殊建筑元素和城市绿化;而城市家具和公共艺术及其他几个附加因素将被视为点缀道具。

这种分类方式其实不是绝对的,在不同的解释下,可以有一些小小的变动,例如“公共开放空间”,在城市景观中其实是很重要的表达工具,也是人们最能感受一个城市气质的场所。我最初希望将它放在“演出”的部分来介绍。相对的,“建筑整体特色”和“先决环境条件”则成为自然舞台背景与人为舞台背景。但是在现代的城市研究分析中,道路与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经常被视为都市空间规划的第一个布置要素,因此它们成为提供建筑演出的大环境空间。所以在这篇文章的归类中,似乎又需要将它放置在整体建筑特色之前……这是个两难之选。最后,在与特殊建筑元素、城市绿化、城市家具、公共艺术等其他要素相比较之下,本人觉得“公共开放空间”还是比较属于“恒常性”的因素,所以将它归于舞台部分。毕竟舞台还是有背景与演出空间之分,相对于其他两个更适合作为背景的元素。“公共开放空间”应该是绝佳的演出空间,随着空间的前进,任城市景观在眼前展开……

此外,“城市绿化”也是一个较难定位的特殊要素。它一方面本身就是公共开放空间(如城市公园),一方面又与城市家具等相似,可以仅是一种点缀公共空间的元件。反复思考后,我认为在某种程度上,它参与城市景观构成的方式还是比较“大手笔”的,与“特殊建筑元素”同样有画龙点睛之效,所以将它归于“演出(演员)”的部分。

欧洲诸多城市各有特色,并在城市发展、公共空间与景观处理的不同主题上各有不同

的表现。一些城市在某些主题的讨论上可以提供较多的说明例子,另一些则在其他主题上发挥较大功能,因此本文不采用城市并列讨论的方式。我在文章中所举的欧洲案例通常来自国际性的大城市,因为它们拥有丰富的都市演变史与公共空间经验。同时,由于大部分欧洲大城市都具有悠久历史,许多过去形成的城市景观,到现在还鲜明地刻画在今日城市之中,所以“从古至今”的谈法在所难免。意大利与法国(尤其是罗马与巴黎),由于其文化历史背景的出色,于是在历史性的景观探讨中能够提供较多援引,而法国与西班牙(巴黎、里昂与巴塞罗纳)则因为拥有十分成功的都市现代化经验,所以在谈到当代都市景观构成与设计的实例说明中能提供较多的参考实例。

二、城市景观的舞台构件

1. 先决环境条件

我们都了解,一个城市的先决个性,与其所处的地形条件有重要的关联。早期的某些欧洲城市由于防御需求而选择了高地筑城,或由于生活与交通的需要而选择了依水流而集居……而这些自然地形条件,便成为伴随一个城市世代不渝的环境特色。于是它们在城市景观的塑造上,也占有首要的位置,赋予了城市一个极为特殊的识别性。

希腊的雅典卫城高耸傲世,至今一直成为希腊城市的象征意象。罗马城最初建立于七座山丘之上,而后在山丘间的平地扩大发展。现在人们一来到罗马,便对它起起伏伏的地形所造就的城市景观留下深刻印象。在地形大致平缓的巴黎城市中,蒙马特地区由于位于丘陵高地,自然地形成了景观上的焦点,于是促成19世纪时圣心教堂在此建造,并吸引众多艺术家的聚集创作……如今圣心教堂不仅成为巴黎市的主要地标之一,且因为丘陵地势所发展出来的建筑空间特色,使蒙马特成为巴黎都市景观中极为特殊的地区之一。

此外,贯穿城市的河流也成为诸多欧洲城市都市空间上最主要的景观特色。法国巴黎的塞纳河、里昂的隆河与宋河、英国伦敦的泰晤士河、意大利罗马的提伯河、维也纳的多瑙河等,不仅是城市空间与城市生活的中心,也成为城市景观上的象征性元素。有意大利“水都”之称的威尼斯与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同样因为运河水渠的贯穿,而为城市增添了无与伦比的魅力。因此,许多欧洲先进国家在现代化的进程中,都极力将这个城市的水元素从过去的功能性用途转化为休闲与景观性的空间,并强化它们在整体都市意象中的地位。

亲近海洋的城市常展现出一种特别的神采。大城市如巴塞罗那、马赛等,显现豪放、开朗的气质;小城市如艾特达(Etretat,法国北边诺曼底地区)等,则拥有一种自由亲切的容貌。因此,许多濒临海洋、而城市生活与都市空间却未能真正与海域发生关系的城市,在都市更新的过程中,常将亲水、迎向海洋当作建立城市特色的重要手段。

2. 公共开放空间

一个城市的室外公共空间是人们最能直接感受城市气质的场所,也是塑造城市景观特色的舞台。在此我们主要要谈的是道路、广场等空间对城市景观的影响,但将侧重于空间因本身形态特色而对城市景观所产生的作用与效果。而同样作为城市中公共开放空间的公园、绿地等将在稍后“城市绿化”的章节中再加以阐述。此外,公共空间中的城市家具与公共艺术品的设计部分,则将在更后面的主题中讨论。

(1) 道路系统

在早期建立的欧洲城市中,我们可以将道路系统大略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讲求理性、宏伟效果的规则性道路系统,带有一种强烈的人为统治精神;另一种则是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系统,依地形、生活需求而产生的,通常较不规则,甚至蜿蜒曲折。因此这两种系统的道路所塑造出的都市景观便大为不同:第一种给人的是开放、笔直、充满秩序的感受,但也容易落入“单调”的结果;第二种呈现的街道尺度较为紧密、亲切、充

满多样性，依所在位置的不同，可感受到不同趣味与景深变化的视觉效果。

在古希腊、罗马时期所建立的殖民城市，运用的便是一种棋盘式的规则性空间组织，直线条的道路与大型的广场、公共建筑规则而对称地配置，形成主要的城市意象；而在中古世纪形成的城市中，我们所看到的则是曲折的道路、不同尺度与形式的广场，开放空间与重要建筑物的关系也较为自由、不对称。

到了文艺复兴时期以后，人们逐渐将这两种系统融合在一起：对城市的主要道路与公共空间以规则性方式处理，因为此类主要公共空间在城市中，除了功能性的作用以外，更扮演着展示性的角色；相反地，对于城市次要的道路与公共空间则给予极大自由度的多样性处理，并试图在这些不同的空间结构元素间建立和谐的关系。17世纪及18世纪的欧洲城市，开始发展一种将轴线道路和历史性建筑物或城市重要公共建筑互相结合的设计方式，以创造宏伟的轴线透视景观。这种做法在16世纪末的罗马城市已经可见先例：罗马教皇Sixte五世为了将城市中各个重要的宗教性与纪念性建筑物连接起来而进行的道路重整计划，被认为是欧洲城市规划上的一个典范。其中从波波罗广场(Piazza del Popolo 人民广场)向旧市区中心展开的三条放射状笔直道路，十分具有代表性。

有罗马的前例，加上法国17世纪园林造景风格的影响，这个强化轴线透视效果与公共建筑相映的做法，在19世纪的巴黎被发挥到极致。拿破仑三世和当时巴黎省的行政长官欧斯曼，将巴黎的市区景观作了大幅度的重整，轴线大道的开设，便是其中最基础的措施。为了连接城市的重要建筑物与历史景点，巴黎出现了许多放射状和蜘蛛网状的道路系统。一直到现在，这仍是城市的特色之一。呈放射状的凯旋门广场(又称星形广场或戴高乐广场)与香榭丽舍大道(重整)、歌剧院广场与歌剧院大道等，都是家喻户晓的典型案例。然而除了这些笔直宽敞的城市主要干道，中世纪留下的城市纹理，仍在巴黎许多旧区展现魅力，生动如画的街道景观得到了不少观光客的赞叹，马黑区(Marais，或称沼泽区)便是其中之一。

相对于法国的做法，19世纪的西班牙，则出现线条更理性、规则的城市规划，棋盘式都市再度被推崇。塞尔达(Ildefonso Cerda)为巴塞罗那提出的规划蓝图，为城市现代化奠定了基础，也为城市景观定出基调。规律的道路线条让巴塞罗那呈现出现代都市的雄伟气魄，一个个由方整的四角形方块在转角处切除20米宽而形成的八角形街心，不仅在十字路口处提供城市建筑立面的完整展示，也为城市街区活动提供了较宽阔的空间。

(2) 广场空间

早期欧洲城市中的广场以提供政治集会讨论与市集空间为目的，后来在重要建筑物(如教堂、行政厅等)前面出现了留出宽大空地的情况。这一方面仍是为了聚集人群，一方面则有替建筑物留出观赏距离的意味，用以衬托出建筑物的重要性。同时，市集功能慢慢退出城市主要广场空间，“人民广场”取而代之。现代的广场则出现了解决交通功能的可能性(例如以圆环形式出现的广场空间)或提供商业、市民活动等用途。不论何种意图而出现的广场，它在城市空间中所占的开放空间比例，足以引起人们视觉感官的转换，因此广场在城市空间的组织中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

希腊时期的广场(称为agora)、罗马时期的广场(称为forum)与中古世纪的广场，其空间形态通常都是由建筑物界定、围塑出来的，也因此产生一种较为封闭的空间感。希腊时期的广场，通常为柱廊式建筑所包围，呈现一种规律的节奏感，也显现广场的庄严性。罗马时期的广场则位于柱廊与造型不一的公共建筑之间，成为建筑群的中心，在空间上具有组织建筑群的功能，相对于希腊式广场的景观感受，显得较为多元、丰富与热闹。中古世纪的广场形状较为不规则，同时隐蔽在密度十分高的城市建筑之中，因而在一旁条蜿蜒狭小的道路所看到的街道景观，和抵达广场时的空间感受形成强烈的对比，足以令人产生震撼与惊喜感。意大利城市锡安那(Sienne)的坎坡广场(Piazza del Campo)就是一个非常典

型的例子。

文艺复兴以后,建筑师们试图在中世纪留下的不规则的城市文脉中整理出完整形式的广场空间,它们通常位于各城市的圣母院或重要建筑之前,并有轴线性道路与之相连。在罗马,伯尼尼(Giovanni Loenzo Bernini)为圣彼得大教堂设计的椭圆形广场、米开朗基罗为市政府设计的梯形卡比多广场(Piazza del Campidoglio,特别考虑了透视效果的修正)、斯帕奇(Alessandro Specchi)为三位一体教堂设计的阶梯状广场(又称西班牙广场 Piazza di Spagna),都是形态庄重却又各具特色的广场空间。

在法国,除了圣母院与市政府前广场,17世纪初建立的巴黎皇家广场(今称为佛日广场,Place des Voges)是法国第一个大型的城市公共空间。它的形状为正方形,四周被相同风格与材料(石材与红色贴面砖相间)的建筑物所包围,成为极具特色的广场空间。广场中央为绿化公园,在过去为贵族雅士的社交场所,今日则是氛围静谧的市民休闲去处。旺多姆广场(Place de Vendome)在1701年建造完成,与佛日广场一样是封闭式广场的代表作。

巴黎的星形广场(凯旋门广场、戴高乐广场)由于位于城市东西向主要轴线的西端,在轴线继续往西侧延伸之前,曾作为城市之门的象征。18世纪拿破仑在此建立的凯旋门、19世纪欧斯曼都市计划下以此为中心开设的放射状道路到20世纪作为重要的交通圆环形道路,集历史、展示、轴线景观、交通等功能于一身。位于轴线(即香榭丽舍大道)东端尽头的协和广场(Place de la Concorde)为长方形广场,但扮演着与星型广场类似的角色。此乃巴黎公共空间景观中两个著名的大尺度开放性广场。

除了具备集会性、宗教性和展示性的大型广场以及具有交通功能的大小圆环式广场,欧洲城市中还经常存在着许多街区性的小广场,通常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是街坊居民散步乘凉或晒太阳的地方,有时也是餐饮商业的延伸空间。此类小型广场在道路线性的景观中,提供了节点式的点缀效果。

3. 整体建筑风貌

倘若说城市公共开放空间是塑造城市景观的舞台空间,那么,城市建筑的整体风貌便和先决的自然环境条件一样,为城市景观意象提供了舞台背景。一个是自然背景,另一个则是人为背景。这个人为的背景有时看似平淡无奇,有时却可能塑造令人印象深刻的城市意象。杂乱无章的建筑群体只会带来混乱的视觉效果,唯有和谐的建筑整体,方能成为有效烘托特殊元素的背景。它们主要的魅力来自于色彩、材料和建筑形态的协调。

罗马帝国时期所形成的城市如意大利罗马、法国里昂的旧罗马城区等,建筑墙面的粉刷,以红、黄、橘等温暖色彩为主,彼此相互搭配却不失协调,让人一进入市区即感受到城市的热情。法国巴黎城市中心区的建筑色彩以各类石材所含带的灰色调为主,即使是粉刷的立面处理,也尽量以浅淡并带灰的色泽为首选。因此虽然并邻的建筑微带着粉红、粉黄、粉蓝等各种色调,基本上还是达成与浅灰色的和谐。而19世纪下半叶,在欧斯曼时期所建造的建筑,由于其立面造型与装饰式样的风格统一,使得巴黎许多主要大道上展现井然有序的景观。欧斯曼建筑成为巴黎城市的识别特征之一。此外,荷兰、比利时在17世纪、18世纪所发展出以各色砖材建造的房子和山墙式的建筑正立面,也成为城市整体景观上的特色。到过阿姆斯特丹的人一定对矗立于运河边一栋栋细部变化多样、整体却极为和谐的砖砌山墙建筑印象深刻,被它们美丽的水中倒影所深深吸引。

以德国为中心的中欧国家在18世纪前,发展出所谓的哥特式住宅,在立面上形成鲜明的特色。阿尔多·罗西(Aldo Rossi)在他的《城市建筑》一书中写道:“18世纪时的街道是楠木夹道的散步道,两侧住家高度虽然不一,在立面上却表现出建筑的同一性……具有中欧特征,在狭长纵深的基地上表现出哥特式房子的造型元素,这种类型的住家同样可以在维也纳、布拉格、苏黎世或其他城市中看到。”但19世纪后半叶的都市转变使得这

类房子在柏林城市中消失，由租赁住宅和别墅所取代，大大地修改了城市的地景。柏林的例子说明了一般性建筑(以住宅建筑为主)所呈现的建筑整体风貌对城市景观的影响。虽然在欧洲其他大型现代都市中都有类似的转变，但由于历史、文化与地理因素所致，柏林的建筑多元化情况比在其他欧洲城市来的频繁、常见，因此也比较缺乏连续性的都市意象。

三、城市景观的特别演出

1. 特殊建筑元素

特殊建筑元素通常指的是历史性建筑、纪念性建筑(例如希腊神庙、罗马竞技场、凯旋门等)、宗教性建筑(如教堂、修道院等)以及具政治性质或文化性质的公共建筑物(如市政厅、法院、博物馆、文化中心等)。这些建筑物由于其尺度的庞大壮硕、建筑艺术表达的丰盛杰出，经常成为城市中引人注目的构筑物体，因此也常作为城市重要道路的尽端景观，同时也成为地标性建筑。另外有少数极为出色的商业建筑与住宅建筑，由于在城市景观中产生特别的视觉效果，在此也可视为特殊建筑元素。

古希腊与罗马时期留下的大型公共建筑遗迹，不论是因它们的巨大尺度或是杰出建筑表现，在城市中都必然成为吸引人的景观元素，然而这些遗迹仅在少数的若干城市中才看到。相反地，欧洲城市的教堂则不胜枚举，其中各地的主教堂常是最引人注目的地标性建筑，也是不同时期风格建筑的发言人。佛罗伦萨的圣玛丽亚大教堂展现了文艺复兴的建筑艺术，巴黎圣母院则是哥特式建筑的经典作品之一，伦敦的圣保罗大教堂是古典主义建筑的代表……此外，过去帝皇时期留下的皇家宫殿(如今常成为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场所)，也是极为卓越的城市景观元素。

现代的新建筑当中常以公共建筑尤其文化建筑最为突出。因此，法国密特朗总统在位期间(1981-1995)为了恢复法国在世界建筑与艺术发展上领导地位，而一口气推出了涵盖多项公共建筑的大计划(拉德芳斯拱门、卢浮宫增建、奥塞美术馆、阿拉伯世界中心、财政部大楼、巴士底国家歌剧院、拉维列特公园——含科学城与音乐城等)，每一项建设都为巴黎都市景观带来新的震撼。位于西班牙毕包尔市(Bilbao)的古根汉姆美术馆，造型独特，如同一座巨大的建筑雕塑品，使得一个位于庇里牛斯山山脚下、原来并不闻名的城市，顿时成了大量旅客争往参观的地点。此外，西班牙建筑师高迪在巴塞罗纳设计的圣家堂大庙(Sagrada Familia)，以其特别的造型情趣，吸引了众人的惊叹眼光。现代欧洲建筑以规模庞大或造型特殊而突出于一般城市景观的建筑物，同样不胜枚举，在此不多加援引。但值得一提的是，这些建筑唯有在平凡和谐的城市文脉中才能显得出色，与争奇斗艳的建筑摆在一起，只会消减了彼此的魅力，并令人眼花缭乱。好一点的成果，是因此形成一个有特色的区段(但建筑物本身不再有个别突出的效果)，否则可能造成都市景观上的混乱。

此外，以高度取胜，也经常是建筑物成为地标的的原因之一，尤其在欧洲大都会城市一般高层建筑较少的情况下更是容易脱颖而出。巴黎艾菲尔铁塔(高321米)是巴黎城市景观中最具象征性的代表；建造于1970年、高度210米的蒙帕纳斯高塔(Tour de Montparnasse)为办公建筑，相较于市区内一般仅为七、八层高度的整体建筑来说，远远突出了巴黎的建筑天际线，因此也成为巴黎地标之一。

2. 城市绿化

在此所谈的城市绿化，广泛地说，是指自然元素在都市环境中的人为应用。因此除了透过植物花卉的栽植布置以呈现一定效果以外，也有人们在点缀城市景观上对水元素的运用。但在整体性的叙述中，为了方便起见，上述这些一律称为“绿化”。

在欧洲，让绿化空间成为城市生活空间要素之一的观念是从17世纪才稍有端迹可循。

15 世纪文艺复兴时期所提出的理想城市蓝图，虽经过理性慎思，对城市公共空间的舒适性有所强调，但对绿化空间并没有特别的规划想法与说明。直到 17 世纪，由于贵族政治与贵族生活模式的影响，法国巴黎开始出现了欧洲最早的几条林荫大道，其中皇后林阴道(Cours de la Reine)在 1616 年完成，而 1647 年在德国柏林也建造了第一条种植大量树木、可提供绿阴的大道(Unter den Linden)。这些林荫大道的用途，主要是为了举行阅兵仪式，同时提供了贵族们日常散步的场所。此外，城市公园的诞生则源自于欧洲宫廷传统，尤其是法国宫廷花园的兴建传统。这些皇家花园在 17 世纪、18 世纪时纷纷对民众开放，成为城市公园的前身，城市绿化的概念于是逐渐推展开来。

(1)城市公园

最早宫廷花园对民众开放的例子有法国巴黎的图勒里公园(Jardin des Tuilleries)、皇家花园(Jardin du Palais-Royal)和卢森堡公园(Jardin du Luxembourg)。此外，英国伦敦的 Hyde Park 在 1635 年开放，德国柏林的 Tiergarten 在 1649 年开放，奥地利维也纳的 Prater 也在同时期对外开放，西班牙马德里的 Buen Retiro 皇家花园则于稍晚的 1767 年提供给市民使用。

自此之后，原先仅供皇室贵族观赏使用的花园，便成为城市居民的休闲去处。此举虽开启了提供市民绿化休闲空间的先例，但公园尚不具有它在城市结构中的自别性，仅在稍晚的城市规划中，城市公园的用途才被更加清楚地定义出来。19 世纪下半叶，协助奥斯曼重新整治巴黎市容与空间结构的建筑师阿勒凡(Jean-Charles-Adolphe Alphand)，透过对多个公园的整理与开放，让城市公园成为“居民进行休闲、健身与文化活动的场所”。同时，城市公园在都市形态意义上不同于最初由宫廷开放出来而作为公共使用的花园空间，而实际已经成为城市组成文脉中的一个构成要素。

同样在 19 世纪，由于工业革命为城市社会结构与居民生活带来巨大变化，人们开始着力思索城市环境与居住品质的关系。由英国兴起的花园城市规划理念，成为当时欧洲国家在进行卫星城市或新市镇规划时的蓝本，加强了对城市整体绿化的重视。20 世纪中叶现代主义大师勒·柯布西耶(Le Corbusier)所提出的光明城市蓝图中，更是将整个城市置于一个偌大的公园当中。当然，这里的“公园”意义，已经不同于传统公园在城市中所扮演的社会角色与所具有的形态特质，而成为量化、分散的绿地空间。

在公园形式上，17 世纪法国兴建的皇家花园，发展出所谓法国式园林，在空间布局及植物的造型上极具几何图案形式，并产生对称布局、轴线景观等视觉效果，曾在欧洲各国的城市公园甚至都市空间组织规划上产生重大影响。但法国式花园在 18 世纪则开始遭到诸多以感性角度观察城市景观与自然景观的文人学士(如卢梭 Jean-Jacque Rousseau)的批评。他们认为园林设计应具有叙事、铺陈的效果，应提供多样性的景观感受，于是大力提倡线条与布局较为自然的英国式园林设计。19 世纪巴黎新建的公园，如蒙梭公园(Parc de Monceau)、毕修蒙公园(Parc des Buttes Chaumont)和蒙苏里公园(Parc de Montsouris)等，便与先前法国式的图勒里公园、卢森堡公园等情趣大异。同此时期，高迪(Antonio Gaudi)在巴塞罗纳所设计的威尔公园(Parque del Guoll)运用了丘陵地势的特色，并予以公园中的建筑物与城市家具童趣般的造型与色彩，完全展现另一种公园设计的风格，被认为是当时欧洲最具现代化精神的公园。不过此公园最初是为私人住宅所开设的，后来才捐出作为城市公园。

大部分的欧洲城市到 20 世纪后半叶才逐渐发展出具有现代性的都市公园，在设计上与前面所谈的两个古典(法国式与英国式)的形式有截然不同的精神。设计师着重抽象的构图、多种材料的应用与搭配，虽然仍采用大量的自然元素，如树木、草地、花圃、水等，但将公园的设计更视为是一种艺术的表达，而不仅是自然物的布局，因为公园的城市意义

已经更加扩大而成为一种城市文化系统的象征,并与所处地区的历史文化紧紧相关。巴黎的雪铁龙公园(Parc Andr-Citron)、贝西公园(Parc de Bercy)、拉维莱特公园(Parc de la Villette)都说明了此种“新形态”公园的诞生。在西班牙如同在法国,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景观建筑开始成为受瞩目的专业,加上社会运动促使人们对城市户外公共空间的关注,促使巴塞罗纳在20世纪80年代展开一系列大小公园的塑造,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为了迎接1992年的奥运会,而在沿海岸边缘建造的坡伯努公园(Parc del Poblenou),不仅发展出新形态的公园设计,更让巴塞罗纳成为一个名副其实迎向海洋的城市。

(2)道路绿化

先前提过,最早的林阴大道出现在17世纪初,为皇室贵族们提供了一个遮阳、舒适的散步空间,也为城市增添了景观上的美感。同时,许多欧洲的大城市在扩大城市范围的过程中,不断将城墙往外移,直到19世纪不再筑墙为止。在18世纪、19世纪拆除城墙后所留下的旧城墙遗址,由于宽度广阔,往往成为环状的交通干线,并成为新的林阴道的自然选地。这些环状的林阴大道为都市形态与景观刻画下了重要的印记。另外有些城市在17世纪开始流行林荫大道时,利用城市边缘的段落空间来塑造休闲散步空间。后来城市继续发展,这个段落绿带则成为新旧城区之间的过渡空间,因此经常被更为强化地整顿为城市中最重要景观轴线。不同于公园的空间性质,林阴大道是居民每日生活行经的路段,而不是在假日才前去的休闲场所,且经常伴随着交通流动的韵律,是一种呈线状且带着动感的绿化空间,因此更深刻地刻在人们对城市的印象之中。

19世纪的欧洲,城市景观与人行空间开始受到广泛注意,因此道路上的绿化处理也更为多样化。除了行道树的数量与树种因空间大小、性格不同而有所区别以外,也出现花台、花圃、挂吊在路灯上的花卉景篮等各种装饰性做法,尤其在人行道较为狭窄无法种植行道树的情况下,将绿化与座椅或路灯结合的方式,不失为街道美化的理想替代方式。同时,近二十年来许多将旧市区改为行人徒步区的街道上,由于原先没有种树的规划,也出现了较多摆置花台的做法。此外,在空间宽广的人行道或路口转角处常出现较特殊的处理,如花圃的种植。由于花卉会随季节而更换颜色,且开花时色彩缤纷,可为城市添加热情与生命力,成为许多阳光较充足的南方城市或中小型城市独有的特色。

20世纪末许多新开发的城市区域,在最重要的轴线上往往出现所谓的景观大道,道路的尺度较传统道路宽广许多。其中一半以上的断面面积作为绿化使用,中央分隔岛可以扩大到成为一个直线行的散步公园,人行步道与草地、树木、儿童游戏空地等搭配构图,也可点缀水景、雕塑品等,形成具有现代感的新都市绿地。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北边的新商贸办公区与旧城市相连接的大道,便以此种景观大道的形式出现,为城市提供了新的空间景象。而巴黎介于巴士底广场和史达林广场之间的运河,经覆盖后的段落道路(理查-勒诺大道 Boulevard Richard le Noir)则是以一系列不同处理方式的绿地空间,营造出序列景观。景观大道与林阴大道不同之处,是它不强化笔直多阴的行道树,而以更多样化的绿化方式来创造空间景观,而且有种制造段落性场景的效果。在某种程度上,它已经融合了公园与广场等较大型公共空间的特色与设计理念。

(3)广场绿化

除了以聚集人群(大型集会、游行、阅兵、展示等)为主要目的的广场多为硬质铺地,并较少栽种植物以外,现代欧洲城市的许多广场设计经常以不同的绿化方式来柔化广场空间,并提供视觉上的不同效果。广场不同于道路空间,后者是过渡与行进的空间,前者则是让居民停留、展开活动的空间,因此做法上也较为多样化。除了种植树木以外,矮灌树丛、花台、草地等自然元素的搭配使用更为常见。

一般而言,广场上的绿化在空间功能上可分为三种:艺术效果、划分空间、提供休

憩场所。划分空间与提供休憩场所属于机能性的作用,但一般而言,城市中的人们对自然元素颇有视觉上的好感,因此能够同时带来景观上的收益。而在绿化的纯粹艺术发挥上,我们常见到的是设计师将绿化的疏密程度、面积大小与形状纳入整个广场的平面构图中,与硬质地砖铺面之间达到某种平衡的艺术效果。此外,将具有茂密枝叶的植物——高大的树木或低矮的树丛修剪成某些几何造型,也是一种艺术表达的方式。同时,树叶和花卉不同类型、尺寸与颜色的搭配,更是广场绿化中可加以妥善运用而达到视觉观赏效果的手法。

此外,欧洲设计师一般认为绿化、城市家具以及铺面的设计是形成良好公共空间品质的三大要素。三者之间的成功搭配,能够大大提升都市生活的品质与形象。

(4)其他绿化

以上提及的是大型的公共绿化空间,但城市中以植物元素来创造景观美感的做法,还有许多是值得一提的,如窗口与阳台种植花卉、墙面爬藤、景观停车场等。在较小型的城市,人们与自然的关系较为密切,也较时兴在阳台、窗口上种植花卉,为城市带来一种亲切的气氛;而较大型城市偶尔也会出现花彩绿意的街景,令人产生生机盎然和愉悦的感觉。尤其在道路绿化不足并缺乏商业活动的街区,窗口与阳台的绿化是很好的柔化空间的元素。另外,在汽车交通繁忙拥挤的现代社会,大多数的建筑物在规划设计时,都将停车场预设于地下室空间,然而旧都市中心或公共用途及商业建筑仍必须保有地面的临时停车空间。除了一般的路边停车,经常也需要规划集中的停车场。为了不使这样的露天停车场成为都市景观上的败笔,于是近几年来在欧洲出现所谓景观停车场的做法,就是在室外停车场规律性地种植树木,以达到遮掩与美化的效果。甚至在地面铺面与路灯设计上都有独到用心之处,使停车空间的景观品质大为提升,也间接地提升了所在街区的环境品质。

(5)水元素运用

在此要谈的是尺度较小的水元素在公共开放空间处理上的应用,它们通常具有装饰性与趣味性,与先前的自然环境条件所提供的河流、水渠的作用有所不同。

在自来水到达每个家庭或每个建筑物楼层之前,欧洲城市在公共空间设置汲水站,以供居民取水使用。后来虽然随着自来水系统的完善与普及而大为减少,但有些城市仍保留了一些供人饮水之用的小型喷泉站。这些喷泉,通常具有特殊的外形设计,于是成了公共空间中的点景之笔,并带来观赏与使用的趣味。巴塞罗纳城市中心通往海边的暖布拉(Rembla)大道上,便保留了几座饮水喷泉,不仅为人们带来小小的饮水方便,也为城市招来游客注目的眼光。

欧洲古典城市中的公共空间,利用水元素作为装饰美化的方式,要数喷泉最为常见。罗马被视为“喷泉之都”,主要是在罗马帝国衰亡后,供水系统曾遭敌人破坏,于是整个中古世纪时期罗马人深受乏水之苦,因此在文艺复兴时期为了庆祝水道修复与重获供水,而建造了一些著名的喷泉。18世纪巴洛克艺术强调动感,在城市中大量制造喷泉,并在喷泉造型上有更夸大的做法,其中最著名的有纳沃纳广场(Piazza Vanova)上的四河喷泉和罗马城市中最大喷泉——特莱维喷泉(Fontana di Trevi, 1762年完成)。

具有动感的水作为观赏性元素,相对于其他点景元素而言,特别引人入胜,因此有时甚至被扩大效果与灯光、色彩以及音乐结合,形成一场壮丽的演出。此类喷泉通常设立在城市中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开放空间上,例如巴塞罗那在1929年万国博览会会场大道尽头处的国家大殿(Palau National)之前,便设置了一个精心设计的喷泉,并与大道两旁的水景相呼应,塑造了强烈的节庆气氛。

在近三十年的新设计风潮中,水景仍然是许多规划设计者在开放空间处理上喜欢使用的

元素,但相对于以往广为使用的各式有底座的大小喷泉,现代的设计方式在水景的运用上显得更为多样化:水塘与植物的配合、台阶式排列的方池喷泉、由地面喷出的水柱(法国里昂的蝶侯广场 Place des Terreaux)、喷泉或水镜与艺术品的结合(巴黎蓬皮杜文化中心旁边的 Stravinski 喷泉;巴塞罗纳的米罗广场等)、喷泉与灯光的结合、水泉与其他物体的结合如大理石或金属材质的圆球在水上滚动、大型水镜的倾斜效果、利用地面高低差创造的水帘及小瀑布.....

四、城市景观的点缀道具

1. 城市家具

城市家具的名称在欧洲出现大约是在 20 世纪的 60 年代(英文 Urban Furniture, 法文 Mobilier Urbain, 西班牙文 Mobiliario Urbano)。但城市家具却不是现代的发明物,它们早在城市形成的时候就存在了,最初是极具实用性与功能性的:地面区隔性标志(如矮桩)、路边座椅、公共喷泉(提供居民饮用水)、告示板、公共厕所等;稍晚有街灯、广告贴示装置、书报摊、街道路名标示牌,以至于更晚期出现的垃圾桶、电话亭、交通标志、公车站等。虽然仅作为次要功能和搭配的角色,在尺度上也较为小巧,但此类元素最大的特色是它们在城市公共空间内重复地出现,若加以妥善运用,可以创造出一种连贯的意象,因此在现代设计中常作为塑造街区识别性的构件元素。同时,由于它们相对于道路、广场等城市基础公共空间和建筑物更容易更换,所以成了现代都市在进行都市更新时最容易表达讯息的工具。

在 19 世纪的欧洲,对这些城市家具与公共空间的关系有较系统性的规划,不仅对外形加以考究,也对它们与其所安置的空间产生的和谐搭配有所要求。西班牙建筑师高迪(Antonio Gaudi)在巴塞罗纳的威尔公园内(Parque del Gu?ll)设计的城市家具(其中最出色的是座椅的造型与材料、色彩)以及在皇家广场所设计的蛇龙灯具,大大地将城市家具的价值从实用性价值提升到艺术观赏功能。此外,法国建筑师 Alphand 也在同时期为巴黎设计出一系列的都市家具实例,其中细微到包含了覆盖行道树树根的金属网格设计。此外,当时设计的摩里斯广告圆柱(Colonne Morris)成为巴黎的街道景观标志之一,仍然存在现今市区中。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都市设计,为了快速地达到基本功能效果,同时在开放空间中必须处理的元素更为繁杂,却缺乏整体的规划,因而常常忽略了这些城市家具在空间中摆设位置的适当性及其为景观带来的影响,所以造成了一种新的视觉污染,并模糊了空间的识别性。在 70 年代至 80 年代之间,人们开始重新对都市空间进行反思,并对市区开放空间做了许多重整工作,城市家具便成为公共空间设计中不可忽视的一个方面。许多旧城市的新意象再造,所依靠的就是这些城市家具的实用品质与艺术品质,以及它们与公共空间的和谐结合。好的设计不仅能够美化环境,更可以重新建立空间次序和创造不同的空间氛围。在新建立的城区或市镇中,城市家具的设计规划更是极为理所当然地成为决策者与构思者必须照顾到的层面。

巴黎的香榭丽舍大道在 1990 年初期进行重整后,不仅将停车空间地下化,扩大了人行道空间,城市家具的重新规划与设计也成为重点之一。地面铺地材料与色泽的巧妙搭配、城市家具的造型设计与安置都经过精心研究,使得这个闻名的历史轴线同时具有重要交通与商业功能的大道成功地过渡到新的现代化形象,继续保持作为巴黎对外橱窗的地位,也成为此类城市开放空间现代化重整的设计典范之一。

面对着梵蒂冈圣彼得大教堂及其椭圆形广场的道路,原先是两条平行、中间夹着建筑群的狭窄道路,现在的轴线大道是后来拆除了中间建筑物才开设的,两旁的建筑原先便已存在,所以在道路拓宽后无法呈现统一的风貌。相对于圣彼得大教堂以及其广场的庄严与对称性而言,显得有失妥当。于是这条轴线道路上的城市家具扮演了很重要的整合角色,特别是

方尖碑式的路灯，以其简洁有力的造型，成为重新给予这条大道规律性与韵律感的景观元素。

城市家具的内容广泛，规划设计的可能性很多，不论是在单件小品的功能与造型上或是整体的规划和公共空间的结合设计，都是现代设计师可加以充分发挥的，在此很难一一列举参考实例，但可以就欧洲许多现代城市家具的规划实例中归纳出一些设计概念与原则。例如，为了避免视觉上出现繁杂拥挤的现象，我们可以注意以下几点：

其一，慎重决定在一个空间中必须安置的城市家具的种类与方法，通常依据空间的安全性、整洁性与美观性作为标准来选择适当的形式与数量，避免多余的安置；

其二，将城市家具与既存的建筑物结合，如嵌设在建筑物上的座椅、墙上的照明设备与桥梁上护栏结合的座椅与灯具、矮墙与围墙及河堤岸上的护墙等也都是可利用的构件；

其三，与既存的空间形式搭配，如将城市家具安置在点状、规律性退缩(拓宽)的开放空间边上，以免影响人们直线前进；

其四，将多种功能的城市家具结合为单一物件，如路灯与垃圾桶的结合、路灯与交通标志的结合、座椅与垃圾桶的结合、公车站与广告看板的结合等；

其五，将城市家具的安置呈线状排列，可以减少它们对人行与视觉的阻碍，并释放出较宽广完整的开放空间。此外，利用地面铺地的变化处理，来统一组织线状排列的城市家具，可以为空间建立某种秩序，以便以后加入空间新元素时有一定的模式规则可寻。

同时，为了让城市家具的规划可以给公共空间带来相得益彰的效果，有几件必须事先识别的要素：

其一，了解整体公共空间环境的个性。位于较城市化的区域或较具乡村气息的区段；周围环境有较多的绿化或较多矿质材料；具有现代化气质或古朴气氛……这些观察和了解有助于规划与决策的选择。

其二，注意比例问题。单件城市家具与所安置的空间之间的比例以及多件城市家具之间的比例，若能妥善掌握，将能和谐地强化空间的个性。

其三，与空间其他元素对话。可以采取强调对比性与塑造相似性两种做法。如在历史街区当中设置极具现代化的城市家具，可以产生很好的对比效果。巴塞罗纳哥特式教堂前结合了停车场出口和地下排风口的玻璃建构物，以其简洁的线条与历史性环境形成对比式的和谐关系。为了塑造相似性效果，设计者可以多观察场地的材料、色彩，以决选适当的结合方式。

其四，视城市的演变情况进行调整。这里牵扯到事后管理的问题，城市环境与居民需求会随时间演变，城市家具也因此必须追随新的文化条件而有所调整。此外城市家具是安置在户外的物件，受外在气候条件的影响非常大，因此定时的整理、维护是决定环境品质能否持续的重要因素。

在谈论城市家具的景观作用时，不可遗忘的是作为它们的表演舞台——地面处理的重要性，也就是铺地设计。不同材料、不同色彩的铺地搭配，可以形成城市家具在空间中的性格与景观效用。铺地设计可以用较自然的方式来区化空间、整理空间，可以引导方向，更可以塑造艺术趣味。米开朗基罗为马卡比多广场(Piazza del Campidoglio)设计的地面图案，至今仍成为该广场的识别标志之一；米罗在巴塞罗纳的暖布拉(Rembla)大道上所作的地面嵌瓷画，也总是令人留下深刻印象。

同时，灯光在公共空间的设计中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某些重要的城市空间中，灯光设计的要求远远超过“夜间照明”的基本功能。不论是利用传统立柱式的路灯(但在造型上有很大的突破)、基座式的矮灯、地面的嵌灯或者是安置在建筑墙面上的各式灯具，灯光设计的贡献更在于活化夜间的氛围，并让公共空间或建筑物立面因为光线的作

用而产生另一种艺术面貌，甚至创造出极具诗意或戏剧性的效果。

2. 公共艺术

所谓公共艺术，顾名思义就是将艺术品置于公共开放空间，以供市民自由观赏。这不同于城市家具是以功能性为主、美观性为其附加价值，公共艺术的设置目的从一开始便是提供民众观赏为首要目的。

早期在都市公共空间中，除了重要公共建筑物立面上的装饰性元素，可以明显见到的观赏性与装饰性物体，可能要数喷泉与人体雕像(多为神话人物)为多，19世纪的欧洲艺术家开始走到室外取材，也开始将作品带到室外，尤其雕塑作品，更成为公园与广场上的景观焦点。法国大雕塑家罗丹的雕塑作品在此时期获得人们广泛认识的。稍晚，西班牙画家与雕塑家米罗也在公共艺术装置中展露光芒。

另外值得一提的公共艺术形式是欧洲艺术家在都市建筑外墙上绘制的大幅壁画。19世纪下半叶，有些法国的艺术家开始在已建好、但无何装饰的建筑墙面上作画，出现所谓“障眼法”(Trompe l'oeil)的壁画，透过图案的透视效果让人产生三维空间的错觉，可以看见立面上的假开窗与探窗而出的人物、通往天空的楼梯等，形成一种具幽默感的街头艺术。这种壁画发展到20世纪，绘画主题则逐渐由户外景观的模拟演变为纯粹艺术的图画表现，呈现更多的风格，甚至成为“外墙装饰艺术”。使用的不仅是漆画原料，还运用多种材料与道具以进行创作。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还出现了所谓“社会性艺术”(Art Sociologique)，展现与某些社会主体相关的创作题材。而在19世纪末的布鲁塞尔，市政府为鼓励艺术的发展，而大规模举办立面绘画竞赛，于是发展出一种称为斯卡菲特(Sgraffite，原为绘画技术名称)的立面装饰风格。这种风格的立面装饰尤其在新艺术(Art Nouveau)时期特别兴盛，至今仍保留许多，被当作布鲁塞尔街头艺术的特色之一，其中苟旭之家(Maison de Cauchie)的斯卡菲特画众人皆知。此外，立面山墙上的漫画人物、捷运站里的艺术壁画也都是布鲁塞尔城市公共艺术的特色。

20世纪70年代，欧洲的国家更积极广泛地推动以艺术品美化公共环境、提供人民欣赏的观念与做法，在巴塞罗那和巴黎成效尤其显著。巴黎拉德芳斯国际金融商贸区的中央大型广场中设置了七十多件巨型艺术品，其中包括著名的米罗雕塑作品“人物”、阿甘(Agam)的大型音乐喷泉、卡尔得(Calder)的巨大型金属雕塑品“Stabile”和最前端以49支金属彩棒装饰的塔其斯水池(Bassin de Takis)等。经营本区开发计划的国家特设机构特别鼓励私人企业在建造它们的办公大楼时，不仅要美化大楼面向广场的入口，也要注意周围环境的景观品质。因此有许多雕塑装置是由私人企业出资设置的。巴塞罗那也有许多大企业积极参与城市美化的例子，1985年落成的西班牙整染厂公园便是最好的一个。这座公园的空间极具开放性，并用现代的简洁手法将多种古典艺术风格融合表现，具有十分亲和的效果。此外，市政当局不余力地用艺术美化都市，在许多开放空间都可以看到将艺术品与场所结合的精心设计。例如北站公园(Parque de la Estacio del Nord)的地龙设计、1992年奥运村伊卡利亚大道和码头大道的多个出色的大型雕塑品等。巴塞罗那的公共艺术具有很强的亲和力，所见到的街景都不时流露出强烈的公众性，使得这个城市成为一个十分适合漫步观赏的城市。

3. 商店招牌

在中古世纪的欧洲，由于商业的发达，各式固定于建筑物立面上的商业招牌琳琅满目，成为城市景观最抢眼的元素，也是最早的商业广告模式。但后来由于广告海报的发明与使用，大大地降低了商店招牌的数量。现代都市出于安全与美观的考虑，在法规上对商店前招牌(固定于1楼至2楼立面上、建筑物顶楼或放置人行走道上的立体招牌)的高度、面积、凸出立面的深度以及可移动招牌的数量等事项上都有所约束。

但多数欧洲商店并不以为越大越醒目的招牌是最恰当的广告，许多商店招牌反而是依照

商店的形象风格、结合店面的整体设计而设置。招牌本身可能极为简单、精巧，而整体的店面设计才是引人注目的重点。餐饮业集中地区的招牌可能是较为杂乱的，同时有搭在户外广场与人行道上的遮篷等。但一般的商业空间限于1楼至2楼，反而为街道空间营造了热闹的气氛，2楼以上的住宅或办公空间在建筑立面上尚可保持整洁的原貌。而即使是占整栋建筑物的大型商店，也对招牌的设计十分谨慎，建筑师努维尔(Jean Nouvel)为老佛爷百货公司在柏林设计的分店便是一例。他将店名以及相关的广告讯息以细致的字体显示在建筑物立面的水平分隔带上，毫不影响建筑造型的美观。同时，在主要入口处的上方、建筑体量略微退缩的立面范围内，挂置了三幅超大型的海报。海报的内容简洁清晰，在达成广告的效果之余，亦不失高雅大方，成为单一深色立面上的装饰性元素。

4. 大众运输工具

来回穿梭于城市之间的都市公共运输工具很多，原先由于制造商提供的样式和色彩有限而形成了固定的形貌，后来却变成都市中识别的景观元素之一，如同一些公司以员工穿着的制服来制造企业形象一样。于是大量穿着“制服”的公共交通工具也自然地形成一种城市标志。相对于有些车身成为商业广告的海报，除时而吸引人的注目外并未留下深刻印象。某些欧洲都市的公共交通工具，却以其特殊的性格和色彩举世闻名。英国的红色双层巴士便是最佳的例子，它甚至在伦敦巴士面临全面更新、需淘换新车型时，引起民众抗议的声浪，最后伦敦市不得不保留一小部分的双层红色巴士作为观光使用，延续人们对这个出色的城市交通工具的记忆。布鲁塞尔的城市公共运输系统(公车、轻轨电车、地铁)一律为浅黄色，也成为这个城市的景观特色之一。在法国许多重新使用轻轨电车的城市中，电车行驶所使用的专用道地面，通常都经过十分精心的设计。它们在具有自身的识别性时，又与城市环境有最巧妙的结合，让城市在进行现代化改造的同时，也表达一种高品质的环境意象。

五、结语

一个城市景观的形成是经过长时间的人为建构所积累起来的，并再随着时间而转变。在这么多参与构成城市的物质要素中，如果人们只是基于功能与技术的考量来完成每一次对城市内容的“添加”，将难以产生具有美感的都市。所幸的是，自古至今，在从事构筑这件事的过程中，总有人试图为城市建立形态上的秩序，并将其反映在建筑的造型与城市开放空间的形式上，而这两者间的对话又成了另一种艺术的追求。

季特(Camillo Sitte)在谈论都市的艺术性时说道：“.....只有在感觉与视觉的介入下，才能显出艺术的价值所在.....”

希望这篇文章能够提供一些在美感追求与城市景观之间建立起桥梁的工具和参考。

本文作者介绍

简嘉玲

学历：1992年 台湾中原大学建筑系 / 建筑学学士

法国巴黎 BELLEVILLE 建筑学院 / 都市规划与设计学硕士

法国巴黎 LA VILLETTE 建筑学院 / 法国国家建筑师文凭

经历：1999-2001 任职法国国家研究机构 IPRAUS 建筑 / 都市 / 社会学研究院联合研究员

1999年起 任职法国 ARTE-Charpentier et Associés 建筑设计与都市规划公司都市设计与规划部门建筑师

2002年起兼任法国 ICI Consultants 东西文化交流顾问公司“建筑与都市”部门顾问